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20、10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麟犯竊盜未遂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佳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凌晨0時5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見彭彥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未上鎖，竟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開啟該置物箱翻找財物，惟因未找到財物而未遂。

(二)於113年2月19日凌晨1時許，在新竹市○區○○街000號前，見陳宗瑋所管領、持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未上鎖，竟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開啟該置物箱翻找財物，惟因未找到財物而未遂。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陳佳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36號卷【下稱偵10336卷】第5頁至第6

01 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020號卷【下稱偵8  
02 020卷】第5頁至第6頁、第52頁至第53頁）。

03 (二)證人即被害人彭彥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336卷第7頁及  
04 背面）。

05 (三)證人即被害人陳宗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020卷第7頁及  
06 背面）。

07 (四)警員許家嘉於113年4月30日、同年月10日出具之偵查報告各  
08 1份（見偵10336卷第4頁、偵8020卷第4頁）。

09 (五)監視器影像擷圖、警員密錄器影像擷圖共12張（見偵10336  
10 卷第8頁至第10頁、偵8020卷第8頁至第10頁）。

11 (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見偵10336卷第11頁、偵8020卷第19  
12 頁）。

13 (七)現場照片1張（見偵8020卷第11頁）。

14 (八)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15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6 四、論罪及科刑：

17 (一)核被告陳佳麟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18 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19 (二)被告所為2次竊盜未遂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0 分論併罰。

21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575號判決判  
22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3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  
24 至第35頁），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5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6 相符，構成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7 旨，衡以被告前因同一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  
28 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1年內，再  
29 次為本案2件竊盜未遂犯行，足見其就同一罪質犯罪之再犯  
30 率較高，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矯治之效，  
31 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防必要，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加重本刑，尚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  
02 形，乃均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03 (四)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雖均已著手為竊盜行為之實施，惟  
04 均未竊得財物，而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5 均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均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06 定，先加後減之。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前揭構成累犯之論  
08 罪科刑紀錄外，另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  
09 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  
10 本院卷第13頁至第35頁；於本案未構成累犯），詎被告仍不  
11 知戒慎其行，歷經上開案件偵審後，又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  
12 獲取所需，心生貪念而著手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顯然漠視  
13 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  
14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犯罪時未使用工具，亦無其餘  
15 共犯，犯罪手段尚稱平和；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職業  
16 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10  
17 336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認應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君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